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3〕38号

当事人：江门市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C6EW5D63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5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的建设项目（主要设备：16台注塑机）于2023年3月1日开工建设，截至我局检查时未建成，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85万元。经核查，你单位的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十六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业”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2023年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江江环改通[2023]20号），责令你单位在2023年6月7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的整改行为不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序号4不予处罚的

情节。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两份、调查询问笔录两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责令改正通知书等，你单位提供的投资额度说明，租赁合同、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